**2016思想道德修与法律基础考试大纲**

**考试题型**

**辨析题、材料分析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绪论：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思想道德素质是人们的思想观念、政治立场、价值取向、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等方面的素养和能力的综合体现，反应了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和道德风貌。**

**2、法律素质是指人们掌握和运用法律的素养和能力。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树立必需的法律观念，拥有必要的用法、护法能力，构成了法律素质的基本要素。**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大学生应该树立怎样的学习新理念？ 自主全面创新合作终身学习**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爱**

**3、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学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核心价值观，对于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价值支撑，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精神动力，也是引导大学生进德修业、成长成才的根本指针。它引导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大学生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发展动力，明确了基本途径。**

**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意识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中应运而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完成新任务的迫切需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也是引领当代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根本指针。它为当代大学生加强自身修养、锤炼优良品德、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发展动力，明确了基本途径。**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理想，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2、信念，同理想一样，也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是人们一定的认识的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情感或事物坚定不移并身体力行的心里态度和精神状态。**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理想信念对于大学生成长成才有什么重要意义？**

**1．理想信念指引奋斗目标。人的理想信念，反映的是对社会和人自身发展的期望。因此，有什么样的理想信念，就意味着以什么样的期望和方式去改造自然和社会、塑造和成就自身。只有树立起崇高的理想信念，才能够解答好人生的意义、奋斗的价值以及做什么人等重要的人生课题。**

**2．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大学时期，同学们都普遍面临着一系列人生课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有一个总的原则和目标，这需要树立科学崇高的理想信念。大学时期确立的理想信念，对今后的人生之路产生重大影响，甚至会影响终身。**

**3．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大学生只有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才能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意义，激发起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而发愤学习的强烈责任感与使命感，努力掌握建设祖国、服务人民的本领。**

**2、如何看待和处理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关系？**

**理想与现实是对立统一的。理想源于现实，又高于现实。理想在现实中产生，但它不是对现实的简单描述，而是与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未来的现实，是人们的要求和期望的集中表达。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属于“应然”与“突然”的关系，不能将两者割裂开来。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不能脱离现实而幻想未来。现实是理想的基础，理想是未来的现实。一方面，现实中包含着实现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在一定条件下，现实必定要转化为理想。另一方面，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条件下，理想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脱现实离理想，理想就会变成空想。**

**3、如何认识个人理想与“中国梦”的关系？**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全体中国人民共同的社会理想。个人理想与“中国梦”的关系，其实就是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实质是个人与社会在理想层面的反映。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不是彼此孤立的，他们之间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相互区别、相互制约。社会理想规定、指引着个人理想。个人理想的确立要以社会理想为引导，个人理想的实现依赖于社会理想的实现。社会理想是社会成员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社会理想的实现归根到底要靠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并体现在实现个人理想的具体实践中。**

**1．个人理想是指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对于自己未来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产生的种种向往和追求；**

**2．社会理想是指社会集体乃至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理想，即在全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共同奋斗目标；**

**3．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相互区别、相互制约；**

**4．社会理想规定、指引着个人理想。人是社会的人，实现理想的实践活动在社会中进行，正确的个人理想从根本上说是由正确的社会理想规定的。同时，个人理想的实现，必须以社会理想的实现为前提和基础；**

**5．社会理想是对社会成员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社会理想不是凭空产生或有外在力量强加的，而是建立在众人个人理想的基础之上。社会理想的实现归根到底要靠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并体现在个人理想的具体实践中。**

**第二章  弘扬中国精神 共筑精神家园**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中国精神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2、民族精神是指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和精神气质的总和。**

**3．爱国主义体现了人们对于自己祖国的深厚情感，反应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故土家园和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尊严感和荣誉感的统一。**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如何理解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关系？**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二者的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中国精神的基本内容。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紧密相连，都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精神支撑。民族精神为时代精神提供生长根基和发展动力，是时代精神形成的重要基础和依托；时代精神则是民族精神的时代性体现，牵引着民族精神的发展方向，并赋予民族精神以时代内涵。一切民族精神都曾经是一定历史阶段中带动潮流、引领风尚、推动社会发展时代精神，一切时代精神都将随着历史的变迁逐步融入民族精神之中。**

**2．新时期爱国主义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新时期的爱国主义，既承接了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又体现了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内涵更加丰富。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必须继续坚持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把维护祖国统一放在突出位置，献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新时期爱国主义的主题。在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体现在心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首先体现在对社会主义中国的热爱上，这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必须坚持的立场和态度。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祖国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它集中代表着、体现着、实现着国家、民族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其次，要坚持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的一致性，这是对全体中华 儿女包括港澳台同胞以及海外侨胞的基本要求。在这里，爱国与否是最基本的政治原则。任何旨在制造**

**国家分裂、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言行，都会遭到具有强烈爱国主义精神的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坚**

**决反对。**

**3．如何做一个忠诚的爱国者？**

**推进祖国的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合作、反对“台独”分裂图谋）；促进民族团结（敢于同各种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坚决捍卫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局面）；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确立国家整体安全观、增强国防意识、履行国家安全的义务）。在新的历史时期，高扬爱国主义的旗帜，做到立报国之志、增建国之才、践爱国之行，为国家和民族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承担起对国家应尽的义务，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促进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自觉做促进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模范， 同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思想、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增强国防观念，它是新时期爱国主义的重要内容，是报效祖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履行国防义务、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提高综合素质、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 以振兴中华为己任，努力做到立报国之志、增建国之才、践爱国之行。要自觉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把自己的真才实学同报效国家的志向结合起来，身体力行，为国家和民族作出应有的贡献，实现做一个忠诚的爱国者的人生追求。**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人生观 是指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的根本看法。**

**2、人生价值是一种特殊的价值，是人的生活实践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3、幸福观是指人们对于幸福的理解和认识，什么是人生真正的幸福，追求什么样的幸福，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实现幸福。**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什么是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二者的关系如何？**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有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有机统一体。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个体通过努力提高自我价值的过程，也是其创造社会价值的过程。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能否得到满足和满足程度，取决于他的人生活动对社会和他人的贡献，即社会价值。没有社会价值，人生的自我价值就无法存在。**

**2、结合实际谈谈如何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道路，走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尽职尽责、奋发努力。**

**3、结合个人体验谈谈如何实现幸福人生。**

**1.树立正确的幸福观。追求幸福的过程就是不满足现状、不断追求和创造更美好生活的过程。我们要通过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敢于追求个人的幸福。**

**2.个人的幸福与社会整体幸福和他人幸福相互联系，个人幸福只有在社会整体幸福不断增长中才会有保障。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损害社会整体和他人利益的基础上，相反，应当为社会作贡献、为他人服务，实现个人幸福与社会整体幸福和他人幸福的相互促进。**

**3.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物质需要的满足、物质生活的富足是幸福的重要方面，但精神需要的满足、精神生活的充实是幸福更重要的方面。我们要在追求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更加注重追求德性和人格的高尚，注重追求健康、高尚的精神生活。**

**第四章：注重道德传承 加强道德实践**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传统道德的精华，倡导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和良好行为规范。**

**2、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中所形成的优良道德。**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有哪些？**

**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崇尚“仁爱”精神，追求人际和谐；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娇防矜；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追求精神境界，强调道德需要；**

**重视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

**2、如何理解道德建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意义？**

**1．有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意味着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得到增强。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崇德向善的正能量，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到的、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

**2．有利于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改革的全面深化，需要有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引领，协调好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引导人们理性合理表达改革诉求，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氛围。**

**3．有利于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同时，健全的法律体系的建设和落实，需要立法、执法、司法各个环节的工作者有较高的道德素质。**

**4．有利于全面从严治党。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道德防线，加强道德建设来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锤炼党员干部的道德品质。**

**3、大学生如何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

**1．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正确把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内涵，坚持知行合一，坚持自律他律的统一，坚持知荣与明耻的统一，时时处处对照检查自己的言行举止。将社会主义荣辱观内化为自己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参加志愿活动和学雷锋活动。大学生应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多关注特殊群体、偏远地区，广泛参与帮扶行动，志愿服务，为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作出贡献，努力传播文明、引领风尚、营造和谐的时代先锋。**

**3．培养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大学生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为基本要求，把诚信作为高尚的人生追求、优良的行为品质、立身处世的原则，自觉做到言必行、行必果，诚实做事、诚实做人、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努力培养诚实守信的优良品质。**

**4．养成节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大学生要积极参与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大力倡导节约行为，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把节俭的理念渗透到日常行为和人际交往中。**

**5．自觉学习道德模范。激励自己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时时处处以他们为榜样，多做举手之劳的好事，多办惠及他人的实事，在不同的场合做到遵德守礼、遵规守法，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高尚品格**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 社会公德，即社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

**2、 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3、 家庭美德是调节家庭成员及一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人际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家庭每一个人都需**

**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它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勤俭持家为主要内容，在维护家庭和谐幸**

**福美满具有独特的作用和意义。**

**4、 个人品德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它是个体对于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 社会公德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务、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2、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有哪些？**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健康进行网络交往、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养成网络自律精神**

**3、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爱岗敬业、办事公道、诚实守信、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4、 如何认定婚姻的法律效力？**

**结婚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结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遵守法定程序，结婚是男女双方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5、 大学生如何加强个人品德与修养？**

**关于个人品德与道德修养：提高个人道德修养的自觉性；采取积极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关于个人品德与法律修养：讲法律；讲证据；讲程序；讲法理。**

**1．提高个人道德修养的自觉性。首先，应有进行道德修养的强烈动机；其次，应积极主动的进行自我教育、约束、激励；最后，应正确的认识和评价自己，发扬优点，克服不足。**

**2．采取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借鉴历史上思想家们提出的各种积极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并结合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当代人道德修养的实践经验。学思并重省察克治慎独自律积善成德**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努力提高修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培养出优良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人格。**

**第六章 学习宪法法律 建设法治体系**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权利和义务，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2、社会主义法律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要求的反映和表现，为实现普遍意义的平等、自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实现了对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的超越。**

**3、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法律权威，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是什么？**

**本质：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确立的意志；法律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

**特征：1．法律是调节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律是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2．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二是由国家保证实施； 3．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定人们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以及违反法律的后果。**

**2、怎样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机制？**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 这个过程主要包括：法律制定（立法）、法律遵守（守**

**法）、法律执行（执法）、法律适用（司法）等环节。法律制定是国家对权利和义务，即社会利益和负担进行的权威性分配；法律的遵守、执行、适用则是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

**把文本上的法律转化为现实中的法律。**

**法律制定。法律制定就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法律执行。在狭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我国国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在法律运行过程中，守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基本途径。**

**3、宪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特征：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 在效应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基本原则：党的绝对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原则、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4、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5、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是什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第七章 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一．名词解释 （基本概念）**

**1、法治即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基本方略，法治具有根本性、决定性和统一性，它强调对任何任何人都一律平等。**

**2、德治即以德治国，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以德治国就是通过在全社会培育、弘扬的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道德，对不同人群提出有针对性的道德要求。**

**3、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中国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什么?**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

**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2、怎样理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我国宪法是党和人民已知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大法，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加强宪法实施，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共同责任和历史使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家权力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加强宪法实施，才能巩固和发展国家根本制度，保障国家权力依法规范运行，并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切实得到实现，公民的基本义务切实得到履行。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使党的领导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毋庸置疑。加强宪法实施，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领导核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如何正确理解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

**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和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合了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4、联系实际谈谈如何维护法律权威？**

**信仰法律。相信法律、信奉法律，树立崇尚法律、信仰法律的牢固观念，增强法律的信任感、认同感。**

**遵守法律。要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

**服从法律。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自觉维护法律权威，我们要做到：一是努力树立法律信仰。一个人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同、信任和信仰法律，才会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二是积极宣传法律知识。在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同时，还要向其他人宣传法律知识。特别是要宣传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三是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一个人不仅要有守法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还要敢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法律权威。**

**第八章  行使法律权利  履行法律义务**

**一、名词解释【基本概念】**

**1、权利是指权利主体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某种行为或着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

**2、法律责任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对他人的责任。**

**二、问答题【基本问题】**

**1、如何认识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1．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同时，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必须也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依据。**

**2．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同样，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

**3．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还具有二重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4．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平等的。**

**2、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有哪些？**

**政治权利与义务、人身权利与义务、财产权利与义务、社会经济权利与义务、宗教信仰与文化权利与义务。**

**3、我国公民权利救济方式有哪几种？**

**司法救济。公民可以通过行使诉权，依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实行权利救济。**

**行政救济。公民可以通过行使听证、复议等权利，要求国家行政机关以行政裁决方式实现对权利的救济。政治救济与社会救济。政治救济主要是公民依法以游行、示威、结社、请愿等方式要求或实现合法权益的权利救济模式。社会救济主要是公民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民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仲裁等渠道对受到损害的权利实施救济。自力救济。自力救济是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实施的救济行为。**

**4、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如何维护？**

**当权利受到侵犯时，我们应当努力通过合法途径，运用合法手段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